

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(正面頁)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申請來源：當事人 當事人親友 社區發展協會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醫事人員
社會工作人員 村(里)幹事 警察人員

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理通報申請窗口：____區公所，新北市政府。

受理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。

申請人備齊有關文件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 (記載資料延擱原因及時間)

核定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 (記載延擱原因及時間)

二、申請書

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申 請 事 由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 2. 急難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案羈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拘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凍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已申請福利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非設籍本市市民，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。
申 請 人 文 件	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敘明：_____ 2. 急難事由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營服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福利項目/保險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或帳戶未能及時運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敘明)_____
簽 名 或 蓋 章	簽名或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勞保、所得、財產及財籍等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

(反面頁)

訪查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查人員： 受訪人：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____

壹、家庭狀況：(以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人口為範圍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 齡	職業	職業別 保險	每月收入	工作能力		不具工作能力原因	領取政府補助
								有	無		
本人											

貳、政府補助：

- 一、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共計_____元：
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，每月生活補助費共_____元。
核列中低收入戶
低收入兒童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低收入就學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：_____元，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：_____元，
特境家庭生活扶助：_____元。
其他生活扶助：_____。
- 二、已領取醫療補助：_____元，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
- 三、已領取急難救助金_____元，馬上關懷_____元，
 原住民急難救助_____元，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。
- 四、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。
- 五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：_____。

參、保險及社會資源：

- 一、保險：(亡者及申請人之保險情形)
已獲_____元：
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國保
汽機車強制險其他：_____。
申請中(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-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
已獲_____ (基金會、慈善團體) 救助_____元。
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。
其他：_____。
- 三、賠(補)償金：
已獲_____元
未獲賠(補)償原因：
因故調解/訴訟中(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其他：_____

肆、生活陷困：(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人口為範圍)

- 一、 實際收入_____元+存款_____元-(喪葬費用/醫療費用)_____元÷戶內人口____人 = _____元，
超過 或 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1.5倍。
- 二、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之____；擬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_____元。
- 三、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之_____。

伍、問題及處遇：(含轉介及資源連結)

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長官核定 (呈第____層決行)

申請案編號：090203(需代查財稅)/090221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7天/3天

申請案編號：5072009(需代查財稅)/5072072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7天/3天